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醫務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醫療體系總論	3	必修
	企管系	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 修	企管系	醫療品質管理	3	
	企管系	國際健康照護分析	3	
	企管系	管理式醫療	3	
	企管系	醫療策略規劃	3	
	企管系	醫療經濟評估	3	
	企管系	醫院經營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	醫療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